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4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整

地點：本校蘊慧樓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楊淑娟

出席人員：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

貳、頒獎：

參、業務報告：**（請處室主任重點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限）**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三、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詳如附件。

五、圖書館報告：詳如附件。

六、人事室報告：詳如附件。

七、主計室報告：詳如附件。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校長結論：

捌、散會：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2 月 15 日(一)開始上課，2 月 20 日(六)補上課[補 2 月 12 日(五)彈性放假]。
2. 夜讀及第八節輔導課於開學日(2 月 15 日星期一)即開始實施。
3. 周末輔導課於 3 月 5 日開始實施。
4. 要繳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資料的同仁，請務必於 3 月 28 日(一)前將所有資料整理好，並將資料繳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時將無法於今年度審查，請同仁務必特別注意，如有任何問題，隨時歡迎各位同仁前來詢問。

(二)、註冊組報告：

1. 1/27(二)前請導師提供下學期清寒績優學雜費減免名單。
2. 2/15 註冊說明會，預計 3/1 註冊完畢。
3. 5/14、5/15 國中會考，屆時請各位老師多加參與。

(三)、實驗研究組報告：

1. 4/11 第 5 至 7 節將舉行語文競賽，屆時會需要許多教室與多名志工，會提早作業以利進行，再請老師多多包涵。
 2. 4/29 第 3 至 4 節將舉行作文、書法、字音字形競賽。
5/20 第 3 至 4 節將舉行數理資訊競賽筆試。
- 以上競賽希望老師多多鼓勵學生參加，以徵選出優秀人才出賽為校爭光。
因不強迫學生參加，故如報名後無故不來，處以愛校服務一次。

(四)、試務組報告：

104 學年度下學期段考時間如下：

考試類別	考試時間
全校第一次期中考	3 月 29 日(二) ~ 3 月 31 日(四)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5 月 11 日(一) ~ 5 月 13 日(三)
高三期末考	5 月 19 日(四) ~ 5 月 20 日(五)
高一、二期末考	6 月 28 日(二) ~ 6 月 30 日(四)

104 學年度下學期高三模擬考時間如下：

考試類別	考試時間
第三次統測模擬考	2月18日(四)~2月19日(五)
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3月01日(二)~3月02日(三)
第四次統測模擬考	3月15日(二)~3月16日(三)
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月06日(三)~4月07日(四)
第五次統測模擬考	4月11日(一)~4月12日(二)
第三次指考模擬考	5月05日(四)~5月06日(五)

(五)、實習就業組報告：

1. 電子科蔡宏昌組長帶領資三甲學生參加 104 年度工科技藝競賽「工業電子」職類，榮獲優勝第十九名，感謝蔡組長辛苦指導學生，為校爭光。
2. 職業科參與各項乙、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成績全部出爐如下，感謝各類指導老師辛苦指導學生。

班級	訓練教師	職類	級別	班級人數	報考人數	獲證人數	獲證率
資三甲	黃大洲 陳建旺	電腦硬體裝修	乙	40	17	16	94.12%
資三乙	陳志宏 陳建旺	電腦硬體裝修	乙	37	35	26	74.29%
子三甲	陳逸帆 邱敏勳	數位電子	乙	36	25	19	76.00%
資二甲	呂俊郎 簡樹桐	電腦硬體裝修	丙	40	40	39	97.50%
資二乙	何詩欽 楊青山	電腦硬體裝修	丙	38	37	33	89.19%
312	林馥慧	數位電子	乙	37	24	12	50.00%

(六)、設備組報告：

1. 情境教室電腦皆已完成安裝及設定，下學期即將開始教學使用。
2. 日新樓計概教室電腦桌及電腦已陸續完成安裝，下學期將移至新教室上課。舊計概教室將更名為電腦教室(二)，原電腦教室更名為電腦教室(一)。
3. 美術教室已完成櫃子及工作桌椅安裝及佈置，但仍需將原美術教室教學物品作移動，預計下學期開學啟用。

4. 日新樓二樓之教材中心(一)將更改為專任三辦公室，以因應目前專任教師座位不足及專任辦公室離日新樓稍遠的問題。
5. 蘊慧樓 2 樓原語文中心已更改為第二會議室，已不再屬於專科教室。

(七)、資訊科:

(無報告事項)

(八)、電子科:

(無報告事項)

二、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報告:

1. 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2 月 17 日、3 月 9 日、4 月 6 日、5 月 4 日、6 月 1 日。
2. 幹部訓練：2 月 16、17、18 日中午(12 點到 12 點 50 分)
3. 本學期綜合活動時間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 2 月 20 日辦理「友善校園—燈籠彩繪暨元宵猜燈謎歡唱會」。
 - 3 月 11 日全校防震防災演練。
 - 4 月 13、14、15 日高二校外教學。
 - 4 月 22 日玉韻合唱團表演(高一選三個班級聆聽，地點：演藝廳)
 - 4 月 23 日木棉獎音樂比賽。
 - 5 月 7 日 68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
 - 5 月 9 日 68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補假。
 - 6 月 3 日名人演講。
 - 6 月 7 日畢業典禮預演。
 - 6 月 8 日畢業典禮。
4. 本學期壁報出刊時間：
 - 4 月 22 日母親節壁報出刊。
 - 5 月 27 日畢業壁報出刊。

(二)、活動組報告:

1. 本學期活動時間:

2月15日~19日開放高一二學生網路選社，本學期選社完畢後不再辦理轉社作業。

2月25日社團幹部訓練。

5月22日~27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5月7日(六)舉辦校慶園遊會

6月4日辦理社團評鑑暨期末舞會。

2. 榮譽榜:

(1). 104學年度桃園縣學生音樂比賽本校參賽獲獎名單

個人賽			
113	廖宛瑄	簫獨奏	優勝
301	黃阡聖	阮咸獨奏	優勝
團體賽			
管樂合奏			優等

(三)、體育組報告:

1. 本學期預計執行的活動有:

(1). 全校排球比賽(03/12)星期六 08:00-16:40 本校排球場

(2). 高一、二班際投籃機比賽(04/15) 10:10-12:30 樂活教室

(3). 高一、二班際羽球比賽(05/06) 10:10-12:30 禮堂

(4). 高一、二班際水上運動會(05/27) 10:10-12:30 游泳池

(5). 馬拉松繞場賽(06/03) 10:10-12:30 本校田徑場(衛生組主辦)

(6). 游泳育樂學習營(08/01~08/10) 15:10-17:00 歡迎學校教職員同仁或子女踴躍報名參加(免費)

(四)、衛生組報告:

1. 本學期衛生組預計執行事項:

3/18 健康促進--健康飲食海報比賽(高二)

4/22 健康促進--世界地球日海報比賽(高一)

5/2 健康促進--世界環境日暨梅岡迷你馬拉松繞圈挑戰賽報名開始

5/6 健康促進--世界環境日暨梅岡迷你馬拉松繞圈挑戰賽報名截止

5/16 健康促進--健康樂活短片比賽報名開始

5/27 健康促進--健康樂活短片比賽收件截止日

6/3 健康促進--世界環境日暨梅岡迷你馬拉松繞圈挑戰賽(第 3, 4 節)

(五)、生輔組報告:

1. 3月11日實施防災演習(3月4日)預演,請各老師配合實施。

2. 友善校園週依規畫為2月15日至19日,將依規畫執行。

三、總務處報告：

(一)計畫申請：(已通過審查)

105年急迫性需求計畫—規劃整修工科大樓3F老舊廁所及生科大樓屋頂防水隔熱，目前該計畫國教署已通過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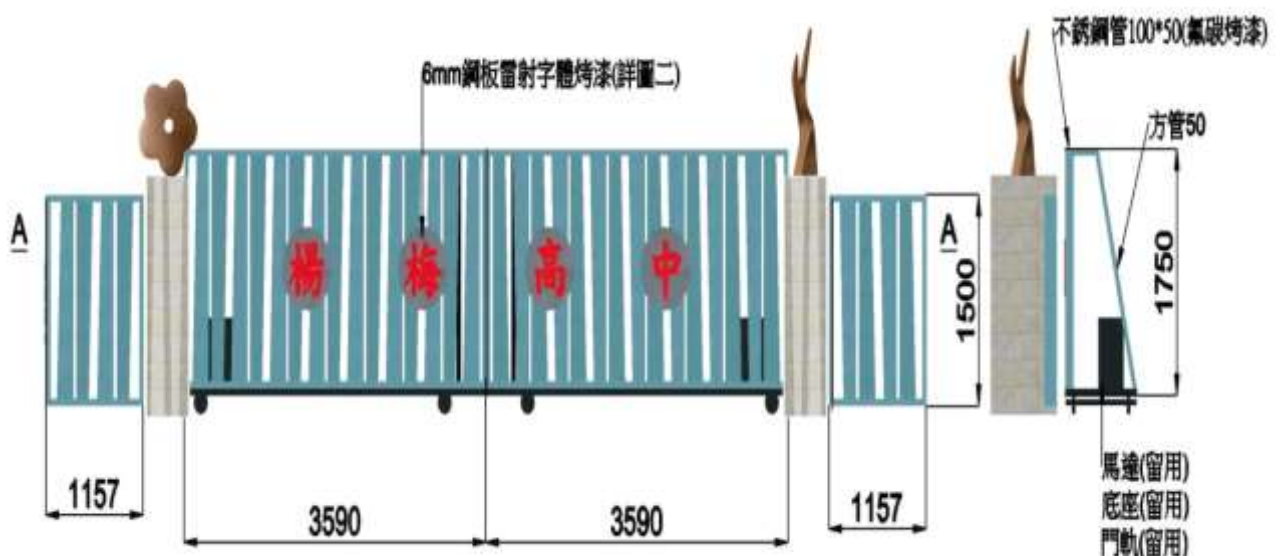
【工科大樓3F老舊廁所】



【生科大樓屋頂防水隔熱】

(二)公共藝術：

1. 本校新建大樓工程(日新樓)，剩公共藝術裝置尚未完成，經費約126萬。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徵選及鑑價結果之報告書，分別兩次送審文化局審查，目前已審查通過，並已完成後續簽約及施作。



【校門示意概念圖】

(校門顏色及字形僅為參考)

(三)災害補助：(已修復完成)

1. 104年8月8日(六)-蘇迪勒颱風(強颱)學校災害(損)嚴重，國教署補助本校210萬元，目前已全數完成修復及整修，其修復前、後情形如下：



【東北側圍牆倒塌及嚴重龜裂】

【東北側圍牆整修後】



【北側圍牆倒塌】

【北側圍牆整修後】



【網球場圍籬倒塌】

【網球場圍籬整修後】



【游泳池熱泵圍籬倒塌】

【游泳池熱泵圍籬整修後】

(四)標案採購:

1. 上學期已完成的各項勞務、財物及工程標案，臚列如下：
 - (1). 已完成高三畢業紀念冊採購標案(審查、甄選及議價作業)。
 - (2). 已完成圍牆整修工程標案。
 - (3). 已完成網球場圍籬整修工程標案。
 - (4). 已完成日新樓美術教室櫃子採購標案。
 - (5). 已完成工科電路設計軟體及模擬軟體採購標案。
 - (6). 已完成工科電路設計軟體及模擬軟體採購。
 - (7). 已完成高二校外教學活動評選案採購標案(審查、甄選及議價作業)。
 - (8). 已完成校園建築物美化之人文藝術裝置「行草對話」工程標案。
 - (9). 已完成工科電子材料採購標案。
 - (10). 已完成雙頻無線基地台及資訊設備採購標案。
 - (11). 已完成日新樓計概教室電腦桌椅採購標案。
 - (12). 已完成日本教育旅行採購標案(審查、甄選及議價作業)。
 - (13). 已完成醫療設備採購標案。
 - (14). 已完成廚房設備採購標案。
 - (15). 已完成工科電腦教室電腦主機更新採購標案。
 - (16). 已完成班級教室窗簾採購標案。

(五)校園環境:

1. 校園水溝消毒工作，已在寒期期間完成。
2. 化糞池投藥工作，已在寒期期間完成。
3. 校園花圃及修剪草工作，已在寒期期間完成。
4. 校園飲水機、蒸飯箱、廁所設施，已在寒期期間保養、檢測及修繕完成。
5. 班級教室課桌椅修繕及更換，已在寒期期間完成。
6. 班級教室照明、電扇及冷氣，已在寒期期間保養、檢測及修繕完成。
7. 飲用水塔水質過濾器保養，已在寒期期間完成。

(六)校園美化(感):

為提升校園美化及美感，營造優質校園及藝術美感，本學期陸續完成下列區域改善：



【樂活教室(兩間)】



【潛能開發中心】



【人文藝術裝置「行草對話」】



【禮堂拱門】



【化糞池】



【增加酒杯及種植草花】

(七)校園安全:

1. 校園死角:

目前，校園監視器數量有 104 支(舊校區 64 支；日新樓 40 支)，但舊校區域尚存在一些校園死角，如**啟明樓逃生梯、美術教室內、禮堂樓梯間、警衛室車棚、東側步道**等，為強化校園安全，將盡速視經費狀況，盡速增設完畢。

2. 訪客換證:

為提高校園安全，除了增設監視器之外，將加強校門口之門禁管理，將要求警衛配合落實**訪客換證措施**，**施工人員穿戴背心**，以利辨識是否為校外不明人士進入校園。

3. 校安費用:

因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 日法定薪資調整實施，105 年度學校保全費一年支出費用將再增加數十萬餘元，將使得學校校安費的經費籌措勢必更加困難。假設以目前勸募情形，應可勉強維持目前 24 小時制所需之經費；假若未來勸募情況不理想，學校將借鏡其他鄰近學校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調整為白天兩班(16 小時制)警衛駐守，深夜交由電子保全監控校園。

(八)能源節約:

1. 本校四省專案表現並不理想，國教署已在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檢討會議，呼籲各處室主管務必配合推行並督促該處室(含導師及專任辦公室)節約能源之管理。
2. 已完成更換工科實習工場傳統燈管為 T5 燈管。
3. 已規劃製作節能標語(省電、省水)貼紙，張貼全校用電開關及水源處。
4. 已完成更換校內四座電梯控制系統，避免學生任意搭乘，造成能源浪費。
5. **請同仁下班後，隨手關閉不避要的電燈及各項事務機，以節約能源。**

(九)本學期五大工作重點:

1. 105 年急迫性需求計畫 (整修工科老舊廁所及生科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2. 球場整修及改善工程。(操場籃球及排球場地重新整修及改善)
3. 改善鼎園及精神堡壘修復工程。
4. 持續推動及改善校園區域美化(感)工程。
5. 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宣導及落實。(進行安裝電力需量系統第二期工程)

四、輔導室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協助支援輔導室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活動：

1. 感謝陳昭圻老師、陳光文老師、林馥慧主任、林志隆組長、劉淑芬老師、呂鳳珠小姐、何品儀老師、何宜璘教官、沈姵妤老師擔任認輔教師。
2. 感謝周達峯組長、謝興隆組長、蔡宏昌組長、林筱姍老師、童軍社及 209 班師生支援楊明國中宣導。
3. 感謝總務處、家長會、試務組、陳慶文主任教官、何宜璘教官、張志銘秘書、李榮彬組長、呂淑真小姐、謝文甄小姐、及辛苦的高三導師支援學測考生服務。
4. 感謝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力完成親職教育日。

(二)、輔導室本學期業務暨活動：

1. 一般性業務：

- (1).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之發放。
- (2).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第 78 期）。
- (3). 辦理國中基測考生服務。
- (4). 科大統一入學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

2. 生涯輔導：

- (1).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輔導（含 3/17 日指定項目甄試說明會、選填志願輔導、4/1 校內教師模擬面試、4/14 大學教授模擬面試）。
- (2). 辦理學群講座(3~5 場)。
- (3). 辦理高一興趣測驗、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解釋；暑輔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4). 配合校慶園遊會辦理高一綜合科家長選學程（暨選組）說明會（預計 5/7 週六辦理）。
- (5). 高一專門學程說明會(預計 4/15 辦理)。
- (6). 提供相關升學資訊，輔導甄選入學與指定科目考試選填志願。

3. 生命教育：

- (1).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 (2). 高二認識網路成癮演講，預計 2/19 辦理。
- (3). 辦理生命教育影片欣賞。

4. 性別平等：

- (1).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班級座談活動。
-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欣賞。
- (3).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小團體。

5.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 (1).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 (2).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 (3). 針對特殊案例舉辦個案研討會。

6. 配合優質化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應用卡片媒材於生涯規劃課程。

五、圖書館報告：

(一)、感謝上學期協助推廣閱讀的同仁：

1. 沈嫻妤老師協助學生讀書心得寫作講座。
2. 龐淑娟、方台蘭、丁曰鳳等二十位老師協助班級快樂悅讀活動。
3. 國文科龐淑娟、范姜玉珍、黃雅苓、劉孟玲、邱逸華、連淑芬六位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041031 梯次讀書心得競賽榮獲佳績。簡樹桐、呂俊郎、黃大洲三位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031115 小論文競賽榮獲佳績。

(二)、教育部補助本館購書經費約三十萬，感謝教師提供需求書目，使本館能順利進行採購。

(三)、梅岡風長期徵稿，歡迎教職員踴躍提供稿件，稿件內容、題材不拘，遊記、文學作品、教育議題、學科新知等皆可投稿，可結合影像呈現。

(四)、本學期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會作品截稿時間為 104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則為 3 月 31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兩項競賽。指導小論文有功教師將依往例敘獎鼓勵。

(五)、即日起開始招募參與快樂悅讀之班級及領讀老師，歡迎導師及任課老師踴躍參與。

(六)、本館設計「文學大師在梅岡」系列鉛筆，一套四枝，分別印有黃春明、陳芳明、向陽及簡嬪老師之美句，將於本學期開始提供予參與本館活動之師生作為紀念。

(七)、下學期預計辦理教師讀書會二場(第一場已確定為《灣生回家》讀書會)，學生讀書會一場。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八)、105 年 2 月 20 日(六)(補 2/12 課程)，本館將辦理學生小論文寫作研習會一場，讀書心得寫作研習會一場。

六、人事室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人事室將於 2 月 18 日發送申請表，同仁子女就學情形如有異動者，請於 2 月 17 日前向本室更新資料並將填妥資料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於 3 月 1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 (二)、本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名額 40 名，每人最高補助 3,500 元。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年滿 40 歲以上，每 2 年得申請補助 1 次。
- (三)、105 年文康活動費每人編列 2,000 元：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萊爾富超商禮券-上、下半年發放〉；文康旅遊每人 600 元；生日餐會，每年辦理 2 次每次 28,000 元及其他 4,400 元〈支付退休人員紀念獎牌〉。
- (四)、105 年度教師介聘申請日期自 105 年 2 月 4 日至 17 日截止，請有意申請介聘教於限期內提出。

七、主計室報告：

- (一)、本校 104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
- (二)、本校 105 年度預算如下一經常門為 226,164 千元、資本門為 7,326 千元(機械設備 1,486 千元、什項設備 1,7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40 千元、遞延借項 2,730 千元、無形資產 470 千元)，請各位同仁秉持量入為出、杜絕浪費之原則辦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2點第1款，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秘書」係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已明定「全體專任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自無再增訂校務會議成員之必要，爰請刪除之。

(請參閱附件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條文，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於104年7月3日修訂，本校配合修訂。

(請參閱附件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案由三：是否申請參加105學年度逐年期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請討論。(教學組)

說明：(1)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學校申請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故提請大會討論，同意申請。

(2)目前本校有84位同仁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認證，有11位同仁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認證。

(3)目前本校有20位同仁正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研習」，有8位同仁正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教師研習」。

決議：

案由四：成立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成員，計 13 人。
(教學組)

說明：(1)由校長擔任小組成員兼召集人，教務主任(劉湘櫻主任)擔任成員暨執行秘書，教學組長(李榮彬組長)擔任成員暨行政代表。

(2)由各學科召集人擔任成員暨教師代表。(國文科周傳瑛老師、英文科樊可瑜老師、數學科林祿山老師、社會科張志銘秘書、自然科許倍源老師、藝能科張書萍老師、資訊科何詩欽科主任、電子科林馥慧科主任)

(3)教師會代表 1 人(廖健順理事長)。

(4)家長會代表 1 人(王正琪會長)。

決議：

案由五：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修正案。(教學組)

說明：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草案)

(請參閱附件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草案))

決議：

案由六：本校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及教導通(資)訊設備之使用禮儀，特定本使用規

範。(請參閱附件四：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建議：前依各老師意見實施修訂，經校務會議實施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七：修訂「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總務處提案)，
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依據配合行政院住福會頒訂的「宿舍管理手冊」母法，修訂第十條內容。

(請參閱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校長結論：

捌、散會：

附件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條文	現行名稱/條文	依據
<p>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8 名，以推派產生，任期一年，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代表 8 名</u>，<u>以推派產生</u>，任期一年，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組成之。</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p>

附件二：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係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候補委員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以書面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暨補充要點訂定之。
- 二、凡學期成績(含補考後)不及格者得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
- 三、重補修報名時間：每年在校生及肄業生(含延修生)只辦理報名一次。
 - (1)在校生：每年 7 月份。
 - (2)肄業生(含延修生)：每年 6 月份(畢業典禮以後)。
- 四、重補修上課時間：
 - (1)在校生：每學年度暑假及學期中。
 - (2)肄業生(含延修生)：每年 7 月 ~ 8 月。

註：實際上課時間以教學組公告為準。
- 五、課程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並於開課前一周送至教學組統一公告。
- 六、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擬，可包含：作業、報告、紙筆測驗、上課表現、出席狀況。
- 七、評量成績：成績及格者以 60 分計。評量成績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自行上網登錄，並將成績紙本交至註冊組。
- 八、重補修科目(同學年)人數達 15(含)人以上者，成立專班辦理重補修；未達 15 人之科目(同學年)以自學輔導為原則。
- 九、已開設專班重補修之科目，如遇衝堂問題得由學校安排自學輔導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十、重補修科目依政府規定之標準繳交學分費。
- 十一、重補修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由教務處排定教師授課，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
- 十二、重補修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之作息依學校生活管理辦法規定。
- 十三、重補修開設專班或自學輔導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以 0 分計)。前項缺課時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時數。(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四條)
-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壹、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及教導通(資)訊設備之使用禮儀，特定本使用規範。

貳、通(資)訊器材定義：

係指手機、平板、電腦、翻譯機、MP3、MP4 及掌上型遊戲機等合法 3C 影音撥放設備。

參、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所有課程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肆、使用規定：

一、學生攜帶相關通(資)訊器材需遵守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學生若需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需檢附手機號碼及簽具家長同意書，經導師同意後，始可攜帶，在校期間除規定時間外，不得使用行動電話。

三、學生於室內課程進行時應將通(資)訊器材放置班級收納櫃並調至靜音或關機(以不影響課程進行為原則)，以避免影響班級課程進行，室外課程、相關集會時機，仍須經權責老師同意取用。

四、使用期間須降低音量，以不造成他人困擾、騷擾他人隱私及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

五、學生違反上述使用事項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六、經查獲未經申請而攜帶相關設備到校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相關通(資)訊器材於室外課程、相關集會時機及放學後，請同學儘速自收納櫃領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中通(資)訊設備使用申請書

壹、申請學生資料:

班級:_____座號: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貳、通(資)訊設備資料(無號碼則免填):

一、廠牌型式:_____， 09-_____

二、廠牌型式:_____， 09-_____

三、廠牌型式:_____， 09-_____

參、相關規定:

一、通(資)訊器材定義:係指手機、平板、電腦、翻譯機、MP3、MP4 及掌上型遊戲機等合法 3C 影音撥放設備。

二、禁止使用時間: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所有課程時段。

三、室內課程進行時應將通(資)訊器材放置班級收納櫃並調至靜音或關機。

四、經查獲未經申請攜帶相關到校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五、相關通(資)訊器材於室外課程、相關集會時機及放學後，請同學儘速自收納櫃領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六、學生違反上述使用事項者則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請貴 家長詳閱並提醒學生配合管制)

以上條文本人均已詳閱知悉，願配合校方辦理相關事宜，學生若有違犯，將依獎懲規定辦理。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審核: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楊梅高中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修訂建議統計表

項次	修訂條文/建議事項	條文修訂建議	統計票數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	第三條、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 <u>一般課程時段</u> (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 <u>所有上課時段</u> (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37	1	9
2	參、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一般課程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	參、禁止使用時間： 升旗、集會、早自習、午休及一般課程時段(課程期間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則不在此限)。(刪除)	20	11	16
3	肆、使用規定： 三、學生於室內課程進行時應將通(資)訊器材放置班級收納櫃並調至靜音(以不影響課程進行為原則)，以避免影響班級課程進行，室外課程、相關集會場合或遇緊急事件，仍須經任課老師(或師長)同意取用。	肆、使用規定： 三、學生於室內課程進行時應將通(資)訊器材放置班級收納櫃並調至靜音 <u>或關機</u> (以不影響課程進行為原則)(刪除)，以避免影響班級課程進行，室外課程、相關集會場合或遇緊急事件，仍須經任課老師(或師長)同意取用。	31	6	10
4	暫緩實施		4	23	20
5	申請書依各班情況填寫，無須全面填寫。		13	18	16
6	內文所述要點過多衝突不審慎之處，請重新擬定妥善管理辦法。		8	4	35
	班級收納櫃建議附鎖。		31	0	16
7	壹、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需要教導通資訊設備使用禮儀，特定本使用規範。	壹、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 <u>之</u> 需要， <u>及</u> 教導通(資)訊設備 <u>之</u> 使用禮儀，特定本使用規範。			
8	希望藉由巡查機制管制學生勿於非使用時段使用手機。				
9	櫃子形式建議： 1. 櫃子形式表面透明，內部分為小空格，並編號1至42號。 2. 櫃子設計為可上鎖式。				
10	無				

他建議事項：

附件五：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或其他符合借用條件消失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十、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退休或其他符合借用條件消失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國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p>